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253,230	944,622
銷售成本		<u>(1,197,423)</u>	<u>(883,072)</u>
毛利		55,807	61,550
其他收益	4	11,340	6,162
其他收入	5	11,745	6,725
分銷成本		(13,681)	(12,828)
行政開支		(34,696)	(27,540)
其他經營開支		<u>(2,899)</u>	<u>(2,030)</u>
經營溢利	6	27,616	32,039
融資成本	7	<u>(19,233)</u>	<u>(15,967)</u>
除稅前溢利		8,383	16,072
稅項	8	<u>(3,106)</u>	<u>(2,42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277	13,64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	<u>11,634</u>	<u>(2,203)</u>
年內溢利		<u><u>16,911</u></u>	<u><u>11,443</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02	12,042
少數股東權益		3,109	(599)
		16,911	11,443
股息	11	11,520	9,600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83分	2.61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		1.86分	0.38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10	207,79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416	8,638
收購物業之按金		192,1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0
商譽		–	4,719
遞延稅項資產		–	27
		317,668	221,900
流動資產			
存貨		169,214	217,615
貿易應收帳款	13	373,538	370,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83	23,4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63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73	2,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37	8,652
銀行存款		–	21,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61	45,689
		695,539	690,06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144,626	139,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852	35,322
應付稅項		2,368	763
借貸		311,402	345,771
		640,248	521,344
流動資產淨值		55,291	168,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959	390,62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28,832
資產淨值		372,959	361,792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9,460	50,480
儲備		245,143	203,866
擬派末期股息	11	11,520	9,600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6,123	263,946
少數股東權益		56,836	97,846
		<hr/>	<hr/>
總權益		372,959	361,792
		<hr/> <hr/>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由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物業投資及租用飛機作租賃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且就著按公平值列帳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有關範疇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複雜，又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之假設及估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條文「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故本財務報表包括下文的若干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的性质和風險程度的披露，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規定披露的資料詳盡。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條文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條文均並無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為已頒佈，惟尚未於財務報表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營運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集團至今認為採納有關規定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鋼** — 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
- 鋁** — 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汽車用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
- 物業投資** — 投資及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或取得資本增值。
- 其他** — 金屬及金屬產品之一般貿易以及租用飛機作出租用途。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業務	
	鋼	物業投資	其他		鋁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收入						
- 對外銷售	1,200,977	-	52,253	1,253,230	61,478	1,314,708
- 分部間銷售	-	-	-	-	-	-
	<u>1,200,977</u>	<u>-</u>	<u>52,253</u>	<u>1,253,230</u>	<u>61,478</u>	<u>1,314,708</u>
分部溢利	<u>26,527</u>	<u>74</u>	<u>6,372</u>	<u>32,973</u>	<u>4,244</u>	<u>37,217</u>
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所得收益				-	8,715	8,71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357)	-	(5,357)
經營溢利				27,616	12,959	40,575
融資成本				(19,233)	(2,592)	(21,825)
稅項				(3,106)	1,267	(1,839)
本年度溢利				<u>5,277</u>	<u>11,634</u>	<u>16,911</u>
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u>1,022</u>	<u>2,087</u>	<u>3,10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255</u>	<u>9,547</u>	<u>13,802</u>
分部資產	733,975	199,590	16,136	949,701	-	949,701
未分配資產				63,506	-	63,506
總資產				<u>1,013,207</u>	<u>-</u>	<u>1,013,207</u>
分部負債	472,238	162,769	4,392	639,399	-	639,399
未分配負債				849	-	849
負債總額				<u>640,248</u>	<u>-</u>	<u>640,248</u>
資本開支	22,980	-	11,098	34,078	-	34,078
折舊及攤銷	10,789	-	2,052	12,841	6,990	19,831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元人民幣	已終止業務	
	鋼 千元人民幣	物業投資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鋁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收入						
- 對外銷售	936,499	-	8,123	944,622	101,860	1,046,482
- 分部間銷售	-	-	-	-	-	-
	<u>936,499</u>	<u>-</u>	<u>8,123</u>	<u>944,622</u>	<u>101,860</u>	<u>1,046,482</u>
分部溢利/(虧損)	<u>31,390</u>	<u>-</u>	<u>(279)</u>	31,111	(2,513)	28,598
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所得收益				-	4,673	4,67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28	-	928
經營溢利				32,039	2,160	34,199
融資成本				(15,967)	(4,694)	(20,661)
稅項				(2,426)	331	(2,0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646</u>	<u>(2,203)</u>	<u>11,443</u>
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u>3,153</u>	<u>(3,752)</u>	<u>(59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0,493</u>	<u>1,549</u>	<u>12,042</u>
分部資產	629,858	-	4,784	634,642	239,358	874,000
未分配資產				37,968	-	37,968
總資產				<u>672,610</u>	<u>239,358</u>	<u>911,968</u>
分部負債	386,596	-	2,878	389,474	120,978	510,452
未分配負債				39,724	-	39,724
負債總額				<u>429,198</u>	<u>120,978</u>	<u>550,176</u>
資本開支	9,521	-	-	9,521	32,674	42,195
未分配金額				3	-	3
				<u>9,524</u>	<u>32,674</u>	<u>42,198</u>
折舊及攤銷	11,843	-	1,455	13,298	13,095	26,393

b) 地區分部

就按地區劃分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而言，因為集團客戶中90%或以上位於中國此地區，因此並無就地區分部資料呈列獨立分析。

就「鋼」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的總帳面值而言，其地理位置屬於中國及越南。

就「鋁」及「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的總帳面值而言，其地理位置屬於台灣。

就「其他」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的總帳面值而言，其地理位置屬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	46,662	19,929	-	3
中國大陸	714,679	634,642	11,183	9,521
台灣	231,285	256,084	11,098	32,674
越南	20,581	-	11,797	-
其他國家	-	1,313	-	-
	1,013,207	911,968	34,078	42,198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營業額		
銷售產品	1,253,230	944,62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837	1,052
租金收入	7,195	4,96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89	—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83	—
顧問費用	469	144
股息收入	67	—
	11,340	6,162
	1,264,570	950,784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廢料銷售	6,429	5,111
匯兌收益淨額	3,286	1,297
雜項收入	2,030	317
	11,745	6,725

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核數師酬金	536	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6,541	887,250
折舊	12,619	13,076
經營租約預付款項之攤銷	222	222
經營租約		
– 租賃物業	3,728	1,390
– 汽車	–	541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1,55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39	2,10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256	13,500
	<u>18,256</u>	<u>13,500</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19,233	15,967
	<u>19,233</u>	<u>15,967</u>

8.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所得稅		
– 本年度	3,003	2,4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
遞延稅項	27	–
	<u>3,106</u>	<u>2,426</u>

根據中國稅務部門之規定，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有權享有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零六年：10%)。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作撥備，並就上述稅務優惠作出調整。

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所得稅乃按其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惟設有若干不追溯條款及優惠條款。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實施或大致上實施，故稅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終止經營「鋁」業務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與其他汽車零件。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61,478	101,860
銷售成本	(44,420)	(88,061)
其他收益	1,620	3,697
經營開支	(13,152)	(14,489)
其他經營開支	(1,282)	(5,520)
融資成本	(2,592)	(4,694)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2	(7,207)
稅項	1,267	331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2,919	(6,87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0)	8,715	—
視為及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4,673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1,634	(2,203)

已終止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420	88,061
折舊	6,990	13,095
存貨減值	—	51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61	1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52	6,131
	<hr/>	<hr/>

1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年內，本集團將其於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餘28.51%股本權益悉數售予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代價為現金149,5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34,700,000元人民幣）（「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總收益8,715,000元人民幣。此收益已於本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與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63
存貨	75,2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4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0
已抵押存款	6,142
貿易應付賬款	(4,925)
已收按金	(7,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50)
銀行借貸	(130,394)
	<hr/>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74,758
擁有權之百分比	28.51%
	<hr/>
擁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21,314
商譽	4,719
出售所得款項	(34,609)
實現匯兌儲備	(139)
	<hr/>
出售富成之收益	(8,715)
	<hr/> <hr/>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63)
從台灣美亞收取之現金	34,609
	<hr/>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28,846
	<hr/> <hr/>

11.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分人民幣，合共11,52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9,600,000元人民幣）。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3,402,740	402,630,1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255	10,4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9,547	1,549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83分	2.61分
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86分	0.38分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40至100日，或會就特定客戶之交易量及向本集團還款之紀錄而延長。

(i)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105,406	125,713
31至60日	94,652	83,493
61至90日	58,525	65,695
91至180日	113,758	85,905
180日以上	2,117	19,844
	374,458	380,65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20)	(10,495)
	373,538	370,155

(ii)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港元	27,972	—
人民幣	86,966	337,702
美元	251,558	309
新台幣	7,042	32,144
	<u>373,538</u>	<u>370,155</u>

(iii)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本集團之銷售對象包括若干主要客戶。為減低信貸風險，集團持續並密切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收款情況，向若干客戶銷貨時亦會預先收取按金。

14. 貿易應付帳款

(i)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61,771	53,387
31至60日	19,444	42,611
61至90日	18,145	17,071
91至180日	45,106	26,366
180日以上	160	53
	<u>144,626</u>	<u>139,488</u>

(ii)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美元	110,944	—
港元	8	—
人民幣	33,674	6,133
新台幣	—	133,355
	<u>144,626</u>	<u>139,488</u>

(iii)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1,253,23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32.67%。毛利率為4.5%，而去年則為6.5%。股東應佔純利為13,802,000元人民幣，去年為12,042,000元人民幣。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分別為0.83分人民幣及1.86分人民幣，去年則分別為2.61分人民幣及0.38分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 **出售富成**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公司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49,5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34,700,000元人民幣）悉數出售其於富成共28.51%之餘下股本權益。出售富成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並產生出售收益約8,715,000元人民幣。

- **收購物業**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880,0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197,000,000元人民幣）之總代價收購一項物業。該項物業為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工業樓宇，佔地約3,664.54平方米。收購該物業一事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支付全數款項。

- **發行9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認購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9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現行發行授權而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300,000港元，其中約23,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上文所述收購物業之部份代價，其餘3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合共9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878,175,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815,917,000元人民幣增長約7.6%。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年度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304,827,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96,532,000元人民幣增加約215.8%。

本年度國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17,976,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為24,050,000元人民幣減少約25.3%。

本年度出口銷售鋁材產品之收入約為61,478,000元人民幣，此鋁材業務分部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終止經營。

本年度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約為7,664,000元人民幣，去年約為5,110,000元人民幣，並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本年度內並無確認物業投資收入，因為收購該物業之所有先決條件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達成。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為55,807,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4.5%，去年毛利則約為61,550,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6.5%。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升幅高於產品售價的漲幅。

營業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費用總額約為51,276,000元人民幣，其中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3,681,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為34,696,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為2,899,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1%、2.8%及0.2%。去年金額分別約為12,828,000元人民幣、27,540,000元人民幣及2,030,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約為：1.4%、2.9%及0.2%。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為19,233,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約為15,967,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國內利率上升。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3,998,000元人民幣，其中約46,537,000元人民幣之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291,00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8,724,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9，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2。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因為於結算日有一筆關於收購台灣物業之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675,481,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311,402,000元人民幣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38.4%，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53.1%。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30.7%及37.9%。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藉著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之57,300,000港元集資活動及出售富成而進一步改善。

流動現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淨額約4,177,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出約19,273,000元人民幣。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與溢利雙雙報升所致。

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52,830,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收購台灣物業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74,336,000元人民幣，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於年內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約46,537,000元人民幣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3,998,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機器及設備及持有租賃土地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分別約有帳面值66,980,000元人民幣及8,416,000元人民幣，以及約45,687,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此等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40,383,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帳面值約23,176,000元人民幣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帳面總值約139,153,000元人民幣之樓宇、機器及設備，及約8,652,000元人民幣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17,12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80,24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47,016,700元人民幣）。在該等銀行信貸中，廣州美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60,73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44,961,000元人民幣）。

因為交叉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就交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兩年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8,256,000元人民幣，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1,739,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維持產品質素。

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鋼材及金屬界別之供需失衡情況將會持續，而鋼材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仍會繼續走高。隨著中國與越南經濟保持高速增長，集團產品將會繼續面對中國與越南的強勁內需。

全球經濟難免受到美國的次按問題與美元兌其他貨幣疲弱所拖累，集團預期經營成本與油價上漲及利率下調的情況仍會持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更多挑戰。

一如普遍預期，隨著台灣的政治與經濟變革，當地的經濟增長將於未來數年上揚，並帶來豐盛商機。本集團致力把握台灣增長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增長所衍生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股權投資機會，把握潛在增長及均衡回報。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成本管理之豐富經驗，達致更高之成本效益、增加高增值產品之創意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把握任何有利於長遠發展之投資機遇，為投資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分人民幣，合共11,520,000元人民幣，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須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方可向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派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賴粵興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及(ii)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有特定限期，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獲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及刊發。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mayer.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登載。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林孟璋、呂文義、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